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16 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集團整體燃氣銷售量穩定增長 5% 至 35.51 億立方米。
- 旗下內地項目公司以人民幣計利潤貢獻增加 11% 至人民幣 6.78 億元。
- 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5.64 億港元。

業績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u>3,435,946</u>	<u>3,931,075</u>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556,122	521,518
其他收益淨額		2,980	106,19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911	174,994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56,133	152,591
融資成本	3	<u>(109,958)</u>	<u>(82,903)</u>
除稅前溢利	4	781,188	872,395
稅項	5	<u>(164,747)</u>	<u>(178,957)</u>
期內溢利		<u>616,441</u>	<u>693,438</u>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564,399	639,166
非控股股東		<u>52,042</u>	<u>54,272</u>
		<u>616,441</u>	<u>693,438</u>
每股盈利	7	港仙	港仙
— 基本		<u>21.18</u>	<u>24.24</u>
— 攤薄		<u>不適用</u>	<u>24.21</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616,441</u>	<u>693,43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後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341,074)	6,87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751	-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2,361	903
公平值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	<u>1,239</u>	<u>-</u>
	<u>(333,723)</u>	<u>7,77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2,718</u>	<u>701,21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250,677	646,064
非控股股東	<u>32,041</u>	<u>55,15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2,718</u>	<u>701,2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01,282	12,054,598
租賃土地		555,555	502,146
無形資產		530,165	560,257
商譽		5,586,372	5,732,259
聯營公司權益		2,987,404	2,940,684
合資企業權益		2,131,254	2,071,013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78,189	92,796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		16,921	-
可供出售投資		256,777	259,506
		<u>24,543,919</u>	<u>24,213,259</u>
流動資產			
存貨		501,509	558,421
租賃土地		26,229	25,763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17,912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96,440	155,84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1,360,855	1,506,681
非控股股東欠款		15,928	16,317
其他財務資產		28,994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10,703	237,9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7,256	2,138,388
		<u>4,747,914</u>	<u>4,657,2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	4,343,784	4,159,819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107,132	151,299
稅項		666,543	650,428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671,320	3,183,174
其他財務負債		1,239	3,600
		<u>7,790,018</u>	<u>8,148,320</u>
流動負債淨值		<u>(3,042,104)</u>	<u>(3,491,0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501,815</u>	<u>20,722,204</u>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993,750	993,750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428,938	4,591,433
遞延稅項		419,789	437,165
		<u>6,842,477</u>	<u>6,022,348</u>
資產淨值		<u>14,659,338</u>	<u>14,699,856</u>

	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6,506	266,506
儲備	<u>13,195,749</u>	<u>13,211,578</u>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462,255	13,478,0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97,083</u>	<u>1,221,772</u>
整體股東權益	<u>14,659,338</u>	<u>14,699,85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應用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的總收入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693,205</u>	<u>742,741</u>	<u>3,435,946</u>
分類業績	<u>279,316</u>	<u>346,879</u>	626,195
其他收益淨額			2,9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70,0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911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56,133
融資成本			<u>(109,958)</u>
除稅前溢利			781,188
稅項			<u>(164,747)</u>
期內溢利			<u>616,441</u>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212,316</u>	<u>718,759</u>	<u>3,931,075</u>
分類業績	<u>266,849</u>	<u>326,613</u>	593,462
其他收益淨額			106,1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71,94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994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52,591
融資成本			<u>(82,903)</u>
除稅前溢利			872,395
稅項			<u>(178,957)</u>
期內溢利			<u>693,438</u>

3.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115,434	86,384
銀行費用	3,000	2,234
	<u>118,434</u>	<u>88,618</u>
減：資本化之數額	<u>(8,476)</u>	<u>(5,715)</u>
	<u>109,958</u>	<u>82,903</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0,529	10,268
租賃土地攤銷	9,640	7,963
已售存貨成本	2,314,392	2,838,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6,757	212,248
員工成本	390,263	385,619
匯兌虧損	108,203	-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239	-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2,778	12,459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2,559	65,136
匯兌收益	-	11,202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28,994</u>	<u>-</u>

5. 稅項

稅項費用於此兩個期間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15年：15%至25%）。

根據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正式於2014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優惠稅率的企業所得稅為15%。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5年：無）。期內，董事會已宣派2015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港仙（2015年：每股普通股拾港仙），合共266,506,000港元（2014年：264,291,000港元）。

2015年的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惟股東獲授選擇權可就部份或全部該等股息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作為末期股息。報告期後，於2016年7月18日，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港仙（包括向股東提供的以股代息選擇），作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564,399</u>	<u>639,166</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股份	2015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65,063	2,636,306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u>不適用</u>	<u>3,71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2,640,016</u>

8.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645,957	734,598
預付款	430,821	502,695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284,077	269,388
	<u>1,360,855</u>	<u>1,506,681</u>

應收貨款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433,320	544,639
91至180日	84,444	99,045
181至360日	128,193	90,914
	<u>645,957</u>	<u>734,598</u>

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996,480	941,764
預收款項	2,491,233	2,403,811
應付業務收購代價	101,199	106,366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代價	-	1,52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53,707	705,1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1,165	1,237
	<u>4,343,784</u>	<u>4,159,819</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貨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651,733	673,382
91至180日	146,525	100,631
181至360日	106,341	88,848
360日以上	91,881	78,903
	<u>996,480</u>	<u>941,76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2016 年上半年，集團合共銷售 35.51 億立方米燃氣，整體增長 5%。旗下內地項目公司以人民幣計利潤貢獻增加 11% 至人民幣 6.78 億元。由於人民幣匯率持續變動，集團期內增加人民幣借貸在總借貸中的比例及使用外幣掉期合約，以減低匯兌風險。受惠於以上措施，集團受人民幣匯率下跌所產生的淨虧損減少至 7,900 萬港元，當中包括 1.08 億港元匯兌虧損及 2,900 萬港元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5.64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2%。每股基本盈利為 21.18 港仙，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13%。

營業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16% 至 26.93 億港元，主要原因是人民幣貶值及中國政府於 2015 年 11 月下調天然氣價格所影響。本期間整體綜合售氣量達 9.24 億立方米，較 2015 年同期增加 3%。燃氣接駁業務本期間之接駁費收入為 7.43 億港元，較 2015 年同期增加 3%，同期新增綜合接駁客戶達 180,000 戶。

新項目發展

集團於今年上半年取得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5% 股權。天然氣分布式能源項目是利用天然氣作為燃料，藉冷熱電三聯供等方式，達致能源梯級利用。其綜合能源利用效率可至 70% 以上，並在負荷中心附近採取現代能源供應方式，以更有效率地使用天然氣。該項目將主要以城市、工業園區等主要能源消耗區域為重點，大力推行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技術應用。該項目公司於「十三五戰略規劃」的總體目標，是在 2016 年到 2017 年確立並鞏固四川省內的市場領先地位，四川省外布局亦略具雛形，而海外項目則力爭突破；2018 年至 2020 年逐步發展成為四川省內市場佔有率絕對領先、業務網絡伸展全國、在海外部署項目據點的國際化公司。截至目前，該項目公司已經獲得三個分布式能源項目的立項批准。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之投資，該兩家企業帶來分紅。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而南京公用以公平值列賬，期內兩者皆毋須作減值撥備。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90.94億港元，其中9.94億港元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53.71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6.71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5,8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46.53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其他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故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匯兌風險。因此，集團期內增加人民幣借貸在總借貸中的比例，於期末集團之借貸中50.98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39.96億港元以港幣及美元為主。集團期內新增一年期的外幣掉期合約，為13億港元的港幣銀行貸款對沖匯兌風險。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期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28.6%。

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27.18億港元，當中97%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27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

信貸評級

2016年7月標準普爾維持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長期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維持在「cnA+」，評級展望為「穩定」。2015年7月穆迪調高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由「Baa2」至「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此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港華燃氣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集團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2015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集團僱用 21,687 名僱員，其中 99% 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實踐均衡生活，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2016年度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優質管理獎大獎

港華燃氣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HKMA）頒發的 2016 年度優質管理獎大獎，以表揚公司矢志不移地追求卓越品質。此獎項亦肯定了我們實踐全面品質管理，以及積極提升營運表現、優質產品和服務的成果。我們致力在客戶服務、安全、營運、人力資源、企業社會責任及財務表現上推動持續改進，為企業注入增長動力。

企業社會責任

港華燃氣發揚企業公民精神，在追求業務發展的同時，亦不忘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今年上半年度，集團積極舉辦環境保護及社區公益活動，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在社區支援方面，「港華輕風行動」活動繼續為偏遠及物資匱乏的山區學校添置教學設備，為學生帶來更理想的學習環境。上半年度，我們分別向遼寧省阜新市蒙古族自治縣化石戈學校及四川省資陽市樂至縣樂陽小學，捐贈課桌椅、床、書籍及校服等物資。此外，集團聯同項目公司在端午節舉辦「萬糉同心為公益」活動，由近千名義工包裹逾 36,000 隻糉子贈送全國各地的社福機構及低收入人士。

在環保方面，集團繼往開來，與十多家項目公司在社區植樹，覆蓋的綠化面積逾 3,600 平方米。我們今年以「低碳創意 SHOW」為主題，引領旗下項目公司發揮創意，在地區推廣低碳生活。宣揚健步文化的「低碳出行」活動是其中一個鼓勵員工實踐低碳生活的例子。此外，我們還透過「低碳作品徵集」，向員工收集以循環再用為主旨的創意生活方案，如利用剩餘的聚乙烯（PE）管種植花卉綠化家居。截至六月底，我們舉辦近 30 項環保活動，積極將低碳生活推廣至社區。

展望

經濟環境

回顧中國經濟的發展軌跡，經濟發展自「十二五」時期以來已開始過渡至「新常態」。整體宏觀經濟指標表現良好，是經濟增長速度的「換擋期」。承接這個經濟發展形勢，2016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開局之年，是全面建立小康社會的關鍵時期，中國生產總值增長目標定為 6.5% 至 7% 之間。國家統計局公布了第二季同比增長為 6.7%，與第一季持平，整體經濟發展保持中高速增長，進入穩步發展階段，符合經濟發展新常態下的發展規律。

在中國推進結構性改革下，改革紅利正源源不斷釋放，市場在資源配置中將起決定性作用。2016年中國經濟確定「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等五大任務，將更加有利於中國經濟實現可持續及高質素增長。

天然氣價格改革新常態

去年，中國在穩步推進天然氣價格改革過程中，完成了非民用現有存量氣與增量氣的價格併軌，2015年11月非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大幅下調，並且推行民用階梯價格機制，在天然氣價格改革及上、中、下游的市場化改革方面，邁進了一大步。

自 2010 年中國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進程開啟以來，歷次的天然氣價格調整主要針對非民用氣價，而民用氣價一直未做調整。據了解，有關部門正在討論《關於深化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的意見》（下稱《意見》），天然氣價格改革的最終目標是放手氣源和銷售價格，政府只監管自然壟斷的管網輸配氣價格，這一切有望在「十三五」期間實現。根據目前的改革路徑，上游氣源價格將不再區分民用和非居民用氣，計劃於 2016 年實現兩者併軌，且逐步完全撤銷管制，由供需雙方協商確定或由交易市場形成。此次《意見》提出，要理順民用氣門站價格，將較低的民用氣基準門站價格調整至非民用氣基準門站價格水準。長期以來，內地民用氣價格遠低於非民用氣價，造成嚴重的交叉補貼問題。倘若民用、非民用氣價併軌，有利於逐步解決交叉補貼問題，降低非民用戶氣價，進而使天然氣在非民用氣領域大力推廣應用。

集團早已為各種天然氣價格改革作出了部署。利用天然氣價格在能源市場上的競爭優勢，針對民用及非民用的產品研發，就市場拓展及天然氣利用等多方面成立專責團隊，迎接改革所帶來的新契機。集團鼓勵旗下項目公司開拓更換燃煤鍋爐和拓展餐飲業用天然氣市場，並於民用市場方面，藉著階梯氣價的出台及氣源充足情況下，計劃着力拓展民用採暖及乾衣市場，帶動整體業務取得佳績。

城市燃氣市場前景

中國霧霾日益嚴重，「十三五」期間，以天然氣替代傳統煤炭、石油等能源，應是最快和最有效的對策。從天然氣的發展看，2016年其市場化進程將進一步加速，在加快供給側改革的同時，將推動需求側快速發展，以期實現2020年天然氣佔全國所需一次性能源比例達到10%的目標。過去10年間，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年均增長13%以上。2015年，中國天然氣進口量較2011年時倍增。即使如此，天然氣在中國仍有很大發展前景。目前，天然氣在中國一次性能源消費中的比例僅為5.8%，人均用氣量僅為國際水準的三分之一。因此，集團對於中國城市燃氣市場的未來發展及需求相當樂觀和有信心。

集團的業務發展意向

隨著中國「十三五規劃」及經濟穩步可持續發展，國家大力推動綠色能源政策，天然氣改革步伐加快，相關配套政策及規劃將陸續頒布實施，提高了市場對天然氣的需求及對用戶的負擔能力。因此，集團將配合國家天然氣領域發展的節奏及方向，作好準備，擴大天然氣市場份額，為集團增長添動力。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提高管理水平，在追求有質量和有效益增長的同時，亦注重客戶服務和企業社會責任，確保我們在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優勢，努力樹立我們成為中國城市燃氣行業的優秀企業典範。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曾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一直對集團予以支持的各位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